

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不减持股份承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已于2015年12月24日完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事项”），林洺锋先生作为本次交易事项的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之一，公司向其发行股份12,108,962股，该部分股票已于2015年12月24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，林洺锋先生承诺如下：“本人认购的洲明科技新增股份，在法定登记机构登记于本方名下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，不转让或者委托管理本人拥有的该等新增股份”。

林洺锋先生在本次交易事项中同时承诺：“本人自本次交易完成之日起12个月内，将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次交易前所持有的洲明科技股份，也不由洲明科技回购该等股份。本人所持股份因洲明科技发生转增股本、送红股等除权行为的，则本人实际可转让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并遵守上述锁定期约定”。

截至目前，林洺锋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票 94,715,689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 229,874,779 股的 41.20%，其中，持有限售流通股 74,064,007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32.22%，持有无限售流通股 20,651,682 股，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8.98%。

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认可，为促进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和维护广大股东利益，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，林洺锋先生现追加承诺如下：

本人因本次交易事项而新增的12,108,962股将继续遵守原36个月的股份锁定承诺。

除因本次交易事项而新增的12,108,962股外，自2016年1月6日起18个月内，本人不减持名下直接所持的其余82,606,727股公司股份。

若违反上述承诺，减持股份所得全部归公司所有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1 月 6 日